

附件五：

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一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2,5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对“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长信托期限、与受托人签订《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受托人与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



协议》”）等事宜的表决。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22:0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2,500,000 份，占“表决份额”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1、本信托计划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中融-广发银行增资扩股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2、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与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